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領域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數學領域- 數學科	懸缺	1	5	114年8月1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語文領域- 英文科	懸缺	1	5	114年8月1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語文領域- 英文科	育嬰留停缺	1	5	114年8月1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藝文領域- 視覺藝術科	懸缺	1	5	114年8月1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藝文領域- 表演藝術科	增置代理缺	1	5	114年8月1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一、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5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 一次公告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

二、 公告方式：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hjh.tn.edu.tw/）。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 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第1次報名日期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12時00分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8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日期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8時00分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8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日期	114年7月01日(星期二)18時00分至114年7月02日(星期三)8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日期	114年7月03日(星期四)18時00分至114年7月04日(星期五)8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日期	114年7月07日(星期一)18時00分至114年7月08日(星期二)8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shjh.tn.edu.tw/）公告。

二、地點：採線上報名。線上報名完成後請來電確認：06-5817043轉101或102

三、應繳交證件：採線上報名方式，請依序將檔案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

（一） 「報名表」

（二） 「切結書」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須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第2招後之報名，應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六） 男性請另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djP64qrYVyp1yPZc7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0時00分（請於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10時00分（請於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02日(星期三)10時00分（請於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04日(星期五)10時00分（請於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08日(星期二)10時00分（請於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報到）

二、 地點：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656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試教（60%）：

（一） 時間：每人10分鐘

（二） 範圍：

1.數學科：康軒版第三冊(單元自選)

2.英文科：康軒版第五冊(單元自選)

3.視覺藝術科：康軒版第五冊(單元自選)

4.表演藝術科：康軒版第一冊(單元自選)

（三）注意事項：

1.試教現場無學生。

2.試教結束前 2分鐘響鈴1次提醒，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亦不得再次進入)，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3.報名人數超過6人以上，實際試教時間改為8分鐘。

4.試教時提供黑板(或白板)、三種顏色粉筆(或白板筆)。除學校提供外，各科考生一律不可攜帶自備之教具、物品或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進場。

5.試教結束時，黑板由工作人員擦拭。

二、 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5分鐘，於實際演示應試完後隨即舉行。惟單一類科報名人數超過6位時採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三）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A4 大小，格式自訂，3頁為限）。

捌、甄選成績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一、 甄選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2時後
第2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12時後
第3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年7月02日（星期三）12時後
第4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年7月04日（星期五）12時後
第5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年7月08日（星期二）12時後

二、 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6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16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7月02日(星期三)16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7月04日(星期五)16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7月08日(星期二)16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7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01日(星期二)17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03日(星期四)17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07日(星期一)17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09日(星期二)17時

四、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17時前向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4次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或甄選方式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sh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申訴專線電話：06-5817043#601（人事室）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817043#101（教務處）。

七、 考試相關事項：06-5817043#10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數學科 □英文科□視覺藝術科□表演藝術科

准考證編號：＿＿＿＿＿＿＿＿號（請勿填寫 ）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相片粘貼處
生理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機：　　住家：				
現職單位		職　稱			
學　　歷	□畢業證書：　　大學				
教師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科　　年　　月　　日　　號				
	□相關證明文件：				
其　　他	□委託書				
E-mail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經　　歷	編號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報考人 簽名				
審查 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備註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證件影本由本校依考生報名上傳之檔案自行列印，請考生於上傳報名檔案前確認證件齊備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2.本表粗黑線以上敬請考生自行詳填。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務必簽名。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